

LOI 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

會員姓名：		會員編號：	T W —
聯絡電話：		上線品牌代表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本人為年滿 20 歲會員，茲向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遞交一份「LOI 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本人明白根據本人已書面簽署的會員協議書其中所包含之銷售績效計劃及相關文件，本人必須在考核期內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晉升成為品牌代表：

品牌代表考核	第一個月 (QBR1)	第二個月 (QBR2)	第三個月 (QBR3)	第四個月 (QBR4)	第五個月 (QBR5)	第六個月 (QBR6)
分享業績區塊 (至少)	4					
建構業績區塊 (至少)	2	2	2	2	2	2
(考核六個月期間需至少累計12個完整的建構業績區塊，其中至少4個分享業績區塊)						

- 考核期一週到六個月、沒有寬限月。
- 於考核期間一旦完成12個建構業績區塊，其中至少4個必須是分享業績區塊，次週即可晉升為新品牌代表。
- 若曾經遞交LOI且成功通過品牌代表考核者，針對『品牌代表重回計劃』規則，請參閱 NU SKIN 台灣官網 www.nuskin.com.tw 『銷售績效計劃』之品牌代表重回計劃相關說明。
- 本人同意授權 NU SKIN 公司可將會籍內的本人、配偶及同居人或附加參與人姓名和肖像權發佈於 NU SKI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網站上及/或雜誌刊物上。

本人謹此證明，本人已詳閱及明白本「LOI 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並同意遵守此「LOI 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所列明之各項條件及條款。

此致

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署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私文書無效外，行為人應負刑法偽造文書及/或偽造署押罪責。)

本人認同 NU SKIN 「善的力量」文化，並且瞭解 NU SKIN 為一家誠實、正直及守法的直銷公司，為會員們提供穩健、公平競爭的直銷環境。根據本人以書面簽署的會員協議書其中所包含之會員政策與程序及相關文件，我願意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1. 絕不透過網路或零售店銷售 NU SKIN 產品。
2. 總是對上線抱持著感恩與尊重的態度，絕不任意更換保薦人。
3. 以他人的名義訂貨或簽署任何書面文件必經過他人事先書面同意或經他人事先書面授權。
4. 善盡上線保薦人的教育責任以使本人和所屬下線夥伴均能以誠正行為從事業務活動。

若有任何不明瞭之處，我會致電 NU SKIN 公司諮詢專線 TEL：02-8752-8555 詢問。由於上述這些行為將會破壞組織的穩定與和諧，且會影響 NU SKIN 公司的商譽，本人在此承諾絕不違反，且並遵守公司會員政策與程序的規定。

本人願以簽名表示確實遵守上述規定

(簽名)

(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私文書無效外，行為人應負刑法偽造文書及/或偽造署押罪責。)